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獲得我們的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減[編纂]中提呈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下文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告。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見「[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惟除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外。[編纂]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銷售。

[編纂]